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675號

原告 葉彩緞

被告 張秋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同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因兩造各自任職於臺北與臺中，遂約定自民國100年起成立合作關係，由原告介紹其臺中客戶予被告，被告則將所獲取獎金、佣金，給付部分予原告，成立居間契約。又兩造於111年間結算居間報酬時，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4153元。嗣被告向原告要求僅給付一半金額，原告遂答應其僅需給付6萬1000元，詎被告卻拒絕給付，經原告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付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565條、第56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客戶，該等客戶案件洽談至結案期間，提供簡報說明、服務、公司端協調等皆由被告獨立完成，被告係基於情誼，於案件結束後，酌情給予微薄謝禮以表答謝，僅係被告單方善意意思表達，並非居間報酬性質，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成立居間契約，由原告介紹客戶予被告，而被

01 告則將所獲取獎金、佣金，給付部分予原告，被告迄今尚積
02 欠原告6萬1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律
03 師函、回執(本院卷第23-29、37-39頁)為證。惟經被告否
04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予審究者厥為兩造間是否存有
05 居間契約關係？經查：

06 (一)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
07 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居間人，以契約因其
08 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5條、第5
09 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居間人於契約因其媒介而成
10 立時，即得請求報酬，其後契約縱因故解除，於居間人所得
11 之報酬並無影響。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
13 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
14 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
15 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
16 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
17 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
18 上字第2855號判例要旨參照）。

19 (二)本件被告對於原告提出其所介紹客戶資料及該等客戶抽成金
20 額(本院卷第31-35頁即原證3、原證4)，且原告請求給付報
21 酬之計算式明細不為爭執(本院卷第86頁)，復觀諸原告所提
22 出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可知，被告陸續匯款共26萬9267元予
23 原告，且對話紀錄內被告於111年1月23日向原告詢問：「請
24 問我總共給過你的錢是多少錢？」、復於同月24日傳送抽成
25 計算方式予原告，益徵被告並無否認兩造間確有居間契約存
26 在無訛。至被告抗辯兩造間並無成立居間契約，僅係善意意
27 思表達云云，惟未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被
28 告之認定，是被告上揭所辯，尚難採信。從而，原告請求被
29 告依約給付居間報酬6萬1000元，應屬可採。

3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7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8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
09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
10 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1頁)，
11 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65條、第568條第1項規定，請求
15 被告給付6萬1000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1 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學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賴恩慧